（上接B732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考虑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及权限范围内，结合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金融机构综合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房地产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便于公司实际运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单笔成交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范围内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位关联董事谭少群先生、冯东兴先生、谭奇材先生、冯俊秀先生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3位独立董事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估值提升计划》。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在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会议通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赵曼女士、田志龙先生、吴德军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1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5年5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8属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并请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20日、5月21日(9:30—11:30，14:00—16: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7楼

邮编：430023

联系电话（传真）：027-85578818

联系人：常勇

5、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可对议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监事

（如表一提案1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25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公司土地竞买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附注：1、对于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的议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1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4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俐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相关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200亿元范围内，由董事长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该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项目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承诺对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8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223,491,75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35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0.7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560.2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3)0100073号验资报告，证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80,901.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351.00
减：各项发行费用	790.76
募集资金净额	80,560.2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65,802.52
减：以前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加：还回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240.87
减：手续费支出	0.33
加：利息收入	3.00
募集资金余额	1.2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4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12月，公司及下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根据协议规定有效履行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年末余额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27909662910001	活期	56,901.00	0.7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市支行	17531501040006491	活期	24,000.00	0.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5,802.52万元。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54,486.2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5.38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上述置换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3）0102068号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剩余金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转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因年终财务决算、资金使用计划的因素导致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稍有延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759.13万元；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滞后归还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0.39万元，其中14,759.13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6万元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因年终财务决算、资金使用计划的因素导致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稍有延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759.13万元；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滞后归还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80,560.2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17.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02.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报告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红桥城G6住宅项目	否	25,566.00	15,000.00	2,180.19	5,989.85	39.93%	2024年2月	9,408.72	9,408.72	是	否
2、红桥城K15项目	否	68,608.19	41,560.24	9,136.08	35,812.67	86.17%	2023年2月、2024年12月	10,484.61	60,150.53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0	24,000.00	1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4,064.18	80,560.24	11,317.27	65,802.5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134,064.18	80,560.24	11,317.27	65,802.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54,721.6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54,486.25万元用于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5.38万元（不含税）用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众环专字上述置换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环专字（2023）0102068号鉴证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剩余金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开发建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因年终财务决算、资金使用计划的因素导致归还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日期稍有延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4,759.13万元；截至2025年1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滞后归还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0.39万元，其中14,759.13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26万元存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注1：此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金额。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19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范围报表内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2024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96,088.8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1、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	157,257.13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797.23	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3、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19,034.53	投资性房地产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合计	296,088.89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完工的开发产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在建的开发成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开发项目的估计售价减去至项目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经测试，2024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7,257.13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经评估测试，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9,797.23万元。

（三）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以投资性房地产经持续评估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2024年公司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119,034.53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96,088.89万元，减少2024年度利润总额296,088.8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相关资产项目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5-01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母净利润为-2,600,741,832.3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353,385,950.41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4,281,042,103.8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872,690,692.21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0	11,362,227.16	27,449,618.08
回购注销总额	0	204,985,401.4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